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34號

原　　告　菘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正炫
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加工區管理處高雄分處

法定代理人　吳大川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以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17909 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查封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為不當，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關於附表所示動產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4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應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單位	物品所在地	鑑定價值（新臺幣）
1	超高速射出成型機	2	台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248-15號4樓	234,000元